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858號

原告 凱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睿凱

被告 張祖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抗辯是原告現場工作人員未聯繫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小客車將該車駛離，其因為工作關係必須把車牌號碼000-00
00號貨車駛離，而工作人員未排除才發生這次事故等語，惟
原告現場工作人員未配合聯繫，被告亦不該因工作關係強行
駛離，尚難認原告就此事件有過失，另被告又辯稱原告原本
說保險公司會給付等語，惟原告是否選擇自己賠償或是由保
險公司賠付，是原告得自主選擇權利，是被告此部分辯詞尚
不足採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辛旻熹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5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6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9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2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3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